

以惨痛教训敲响安全警钟

浙江高院公布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安全生产不仅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也事关社会的安全稳定。近年来,浙江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落实省委除险保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有力护航安全生产。近日,浙江高院发布了十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以期进一步加大对危害生产安全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现选登部分案例,以案示警。

案例: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浙江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成立,2021年7月3日,被告人杨某某(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周某某(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在未制定清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亦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安全规定的情况下,由被告人杨某擅自安排公司员工对地下水池开展清淤作业,致使被害人周某清、龙某某等5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硫化氢中毒,最终造成被害人龙某某等4人死亡、被害人周某清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海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简评:本案系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安全规定而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此类事故特点:负有有限空间管理职责的责任人员履职不到位;作业人员对有限空间概念陌生,无法认清相应空间的危害

性;营救人员相关知识匮乏,可能出现少人发生意外,多数人营救时死亡的结果;救援设备缺失。此类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人员应对整体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而非仅限于因直接从事作业而受害的人员。本案中,因生产、管理责任人员作业前后从未落实公司安全规定,也从未制定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等待作业的人员在看到事故发生后,采取救治措施不当而一同遭受伤害,导致伤亡人数较多,责任人员应对事故全部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在生产活动中违反倾倒渣土危及公共安全,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20年7月初,被告人王某某、俞某经合谋,决定在绍兴市越城区钱塘江一线海塘护塘地上倾倒渣土。经被告人蒋某某、陈某某、朱某参与,在护塘地上挖出总面积达1716平方米的4处深沟,为倾倒渣土作准备。同时,经渣土中介王某乙介绍,由周某管理的渣土车队前来倾倒渣土。其间,为方便挖机将渣土转运至护塘地深沟,施工人员在海塘堤坝背水坡上挖掘深坑作为“中转站”。7月10日晚,在未经审批情况下,渣土车队在上述地点倾倒渣土,至次日上午,渣土车队共计倾倒渣土43车,渣土均被堆弃在护塘地上。经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评估,上述背坡弃土范围较大,且海塘背坡和护塘地存在挖坑,破坏海塘堤身原始断面,直接影响了海塘防渗和稳定安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五被告人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适用缓刑;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主动缴纳海塘修复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

人民币23万余元和4万余元,并在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简评:钱塘江海塘为抵御钱塘江江水潮汐之患而修筑,维系着数百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案系全省首例危害公共安全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案件社会影响重大,审理法院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期间联合公诉机关、水利局两次前往现场实地踏勘,并督促责任部门在汛期来临之前完成对受损一线海塘修复工程。本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充分释法说理,最终五被告人认罪认罚,与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主动缴纳海塘修复款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案例:私接私改燃气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020年12月,被告人徐某某到永嘉县三江街道某建设项目建设工地务工,在未依法取得建筑施工特种行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通过黄某某(另案处理)购买了建筑施工特种行业操作资格证书,系假证。2020年5月16日,被告人徐某某在无证的情况下操作该工地塔吊施工,发生一起重伤事故,事故中塔吊钩脱落,造成被害人牛某某死亡。

永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简评:本案被告人徐某某作为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在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行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通过他人购买假证,并在工地从事塔吊施工,造成一人死亡的伤亡事故,其业务过失

理,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简评: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个人和企业用气应适当通过规定程序向燃气公司申请办理开通手续,由专人上门服务。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有不少人为图便利,私接私改燃气管道和盗窃天然气,不仅危害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还有可能引发燃气泄漏甚至爆炸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本案中,被告人等人私接天然气管道用于厨房使用,该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区域,危害公共安全,应当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定罪处罚。

案例: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行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购买假证书进行操作施工发生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2019年4、5月份,被告人徐某某到永嘉县三江街道某建设项目建设工地务工,在未依法取得建筑施工特种行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通过黄某某(另案处理)购买了建筑施工特种行业操作资格证书,系假证。2020年5月16日,被告人徐某某在无证的情况下操作该工地塔吊施工,发生一起重伤事故,事故中塔吊钩脱落,造成被害人牛某某死亡。

永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简评:本案被告人徐某某作为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在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行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通过他人购买假证,并在工地从事塔吊施工,造成一人死亡的伤亡事故,其业务过失

行为是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且其故意购买假证侵害国家机关证件公共信用法益,应当对其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与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数罪并罚。

案例: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责任人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020年7月27日,浙江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台过滤洗涤干燥机(案发时已超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发生故障,导致设备内正丁醇溶剂泄漏与空气混合遇明火发生爆炸,事故造成林某某、张某某死亡的严重后果。经查,其中被告人万某某作为该车间设备员,未充分履职,对事故设备日常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开展事故设备检查工作,未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在事故设备设计预期使用寿命到期后,未按相关手续申报办理,未能保证事故设备正常运行;被告人成某某作为分管设备工程部设备总监,领导设备工程部工作不力,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对事故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导致事故发生。

仙居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万某某、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简评: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负有安全管理义务的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的刑事案件。安全生产责任重大,特别是在高危行业,安全管理极其重要,本案被告人作为医药行业从业人员应深知其中利害,但依然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足以给行业安全管理敲响警钟。

(据浙江天平)

警察叔叔帮我们找回了被偷的“马儿”

台州黄岩城西派出所破获系列盗窃案



“一个月前被盗的电动车,以为找不回来了,没想到被民警成功追回来了。非常感谢黄岩公安!”近日,在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西派出所被盗电动车返还现场,来自安徽的新黄岩人刘先生从民警手中领回失而得的电动车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当天,黄岩城西派出所举行“破小案、快返赃、护民生”被盗车

辆集中返还活动,整齐排放在现场的有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共33辆,大部分八九成新。

一个多月前,黄岩城西派出

所民警与辖区屠文耀义务反扒队联手,通过对路面对监控视

频的信息研判,循线追踪、布控,

成功抓获窃嫌疑人赵某,并从

其位于黄岩乡下的家中起获这

批被盗的车辆。

通讯员蒋忠慧 摄

扯国际品牌作幌子 躲商场专柜卖假表

我省发布五起打击侵权假冒商品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产品质量关乎每一个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正常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危害消费者权益甚至健康和生命安全,令广大消费者深恶痛绝。近日,我省发布了涉及假冒注册商标手表、生产销售假兽药等五起打击侵权假冒商品典型案例。

嘉兴市公安局查处“8·9”销

售假冒注册商标手表案。2021

年8月初,嘉兴市公安局经开分

局接到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的案

件线索,称嘉兴某商场内的某知

名国际品牌专卖店涉嫌销售假

冒该品牌的的手表。经警方侦查,

抓获朱某、郑某等犯罪嫌疑人10

余名,捣毁销售、组装、包材等窝

点5个,查扣假冒品牌手表3000

余只。犯罪嫌疑人通过商场的

专柜掩护,大量销售假冒品牌手

表,总涉案价值2000余万元,严

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其作案手

段极具欺骗性。目前,该犯罪团

伙已一网打尽,现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查处周某某生

产、销售假兽药案。该案销售

网络涉及全国多个省市,所售

售的兽药种类繁杂。2022年

3月1日,在省农业农村厅统一

调度下,专案组分7路分别在

浙江、安徽两省捣毁生产、制售

假兽药窝点2个,抓获犯罪嫌

疑人7人,查扣相关涉案假兽药产

品26种、人用药52种共计1000

余箱,涉案产品金额超千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五金厂

生产、销售劣质燃气具案。2022年

5月13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根据

举报线索,联合慈溪市公安局依法

对当事人位

于慈溪、余姚两地的生产点进行

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生产、销

售劣质燃气具。经查明,自2019年12月至案发,当事人已

销售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6039件,共计销售货值金额422.73万元。且现场查获的8种不同型号的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经随机抽样送检证实为

不合格。因其生产、销售劣质燃

气具货值巨大,已涉嫌构成犯

罪,慈溪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

件移交给公安机关。

长兴县邮政管理局配合查

处某日用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1年8月23日,一举报人

到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

报称肖某涉嫌销售假冒伪劣

食品。经查明,长兴县某日用品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及

相关负责人肖某利用寄递渠道

多次购进产品标签标示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要求的食品,通过微信向微信朋

友圈发布产品食用后的效果,

并通过健康咨询的方式进行销

售未标注中文标识及未如实标

注进口商信息的进口食品。当事

人的违法行为,被长兴县市场监

管局处以罚款18.6万余元的行

政处罚。

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决王某某等

人侵犯注册商标案。经审理

查明,2018年以来,被告人王

某从他人处购买润滑油、油桶

以及假冒的“长城”、“美孚”、“壳

牌”等注册商标标识后,雇佣他

人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润滑油

用于销售,非法经营额达人民

币800万余元,共获利人民币56

万余元。被告人王某某伙同他

人未经授权所有人许可,在同一

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

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

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

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被告人

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警民携手进夜市 反诈宣传入人心



为提高居民防骗意识,近日,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在辖区甘泉坊美食城内的“萤火虫”民情驿站前开展反诈骗夜市活动。民警和平安志愿者向过往群众宣传反诈骗常识,并向群众赠送印有反诈骗常识的餐巾纸、纸巾盒、沥水篮等小礼品,指导群众扫码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来电预警功能。同时,民警与群众面对面攀谈,收集社情民意,进一步融洽警民关系。

通讯员沈晖 摄

法治先锋

提升人民满意度 提高核心战斗力

浦江公安全链条锻造“三能”铁军

记者胡翀 通讯员费泓淳、陈谊报道 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助推浦江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和全省平安考核第一名……一项项荣誉,折射出浦江公安推进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深化“三能”(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主题教育实践,打造过硬公安铁